事件点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发布

分析师：沈彦東
执业证书：S0380519100001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95）
邮箱：shenyd@wanhesec.com

研究助理：黎云云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125）
邮箱：liyy@wanhesec.com

事件：为落实立法任务要求，加强金融法治顶层设计，10 月 16 日，央行就起草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国《商业银行法》于 1995 年施行，2003 年、2015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受我国银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为从制度设计上增强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建立完善多层次银行体系，从而进行了本次修订。

点评：

整体而言，本次修订对行业影响偏暖，与 2015 年修订的商业银行法相比，本次修改意见稿主要有以下较大的变动：

在设立条件上，商业银行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完善。通过完善新增了商业银行设立条件，对股东资质、股东禁止情况和董监高任职资格进行了新增规定，弥补了前期中小银行大股东非法干扰公司经营、股权结构治理、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行为的监管空白，有利于商业银行的股东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升。

对业务经营规则作出了重要新增变动。在业务经营规则上，以下几点有较大变动，在专业化发展要求上，提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在住所地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这对区域性银行跨区经营进行了限制规定，促进区域性银行立足本地发展；在利率机制上，商业银行按照央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商业银行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本条规定相较过去“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势必将加速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了商业银行竞争多元化，有利于定价能力高、风控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发展；在账户业务上，删除了前期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规定，有望促进对公业务的市场化竞争水平。

明确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要求。在对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要求上进行了细化规定，参考国际准则，总结我国银行业处置经验，主要包括了商业银行重组、终止净额结算、过桥商业银行、解散、撤销、结算最终性、终止、系统性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等内容，有利于我国商业银行市场化改革。

“分业经营”陈述不变。修改建议稿中对“分业经营”陈述不变，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期市场较关注的放开银行取得证券牌照本次修订未有体现，但未来金融机构混业经营趋势不可逆，以金融控股集团形式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已形成趋势，不排除有国家另有规定情形出现。

风险提示:政策监管严格超预期；新冠疫情复发；息差缩窄超预期等。

图表 1 修改建议稿相关章节重要变动之处说明

章节	变动之处说明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	**第三条（业务范围）：**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的业务范围新增加了四项，分别为办理“托管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第十二条（设立条件）**：设立商业银行条件新增加了四点，分别为（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发起人”、（二）“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科技架构、信息科技系统、安全运行技术与措施”、（三）“有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注册资本）**：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十亿元增加至一百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一亿元增加至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五千万元增加至一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第十四条（股东资质）**：本条为新增，商业银行的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企业法人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五条（股东禁止情形）**：本条为新增，规定了若有五大情形之一，不得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要包括：（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二）因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不满五年的；（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不满五年的；（四）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等情形。 **第二十八条（董监高任职资格）**：新增两条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对重大金融风险或者重大金融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被追究责任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	本章为新增改写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了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股东会、股东义务、董事会职责、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激励约束、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资本与风险管理	本章为新增改写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资本管理、宏观审慎管理与风险监管、风险管理机制、风险管理策略、跨境风险管理、风险情况报送等条款。
第五章 业务经营规则	本章为新增改写，较重要的变动内容包括： **第五十二条（专业化发展）**：本条为新增内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在住所地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展业。 **第五十五条（利率机制）**：本条为变动内容，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商业银行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六十六条（账户业务）**：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账户开立、使用、撤销实施全流程管理，健全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账户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银行账户被用于非法活动。
第六章 客户权益保护	本章为新增改写内容，主要包括了客户保护义务、营销、信息披露、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得过度放贷和掠夺性放贷、捆绑销售和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等内容
第九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本章为新增改写内容，主要包括了商业银行重组、接管条件、接管决定、接管组织职责、终止净额结算、过桥商业银行、接管终止、解散、撤销、结算最终性、破产清偿顺序、终止、系统性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等内容。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万和证券研究所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分析师声明：本研究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的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自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以公司股价涨跌幅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5%以上。

免责声明：本研究报告仅供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若本报告的接受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

本报告由本公司研究所撰写,报告根据国际和行业通行的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这些信息，尽可能保证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并不保证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者暗示。

本研究所将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万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任何媒体公开刊登本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刊登本公司授权书，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并自行承担向其读者、受众解释、解读的责任，因其读者、受众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媒体承担。本公司对于本免责申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邮编：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vanho.cn